

2023年国家宪法的演讲稿 国家宪法日演讲稿(汇总7篇)

演讲稿也叫演讲词，它是在较为隆重的仪式上和某些公众场合发表的讲话文稿。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演讲稿，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模板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一

今天，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宪法对于我们的社会和生活有着重要的影响，每个人对于宪法的看法又是怎样的呢？今天小编在这分享一些20xx年国家宪法日演讲稿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讲话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今年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大力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共筑伟大的中国梦”。关于“国家宪法日”，党中央主席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下面我们从宪法的基本特征、我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与未成年人的关系三方面进行阐述。

一：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通常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还规定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以及统治阶级认为重要的其他制度，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二：我国宪法发展历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届、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1954年9月、1975年1月、1978年3月和1982年12月先后制定、颁布了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宪法奠定了新中国宪法的基本框架，是新中国开天辟地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充分考虑了我国的具体国情，特别是1949年以来我国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可以说是完全符合当时中国国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也就是我国的现行宪法。1984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20xx年3月先后对这部宪法进行了修改，使之成为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他充实了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指导思想，完善了国家的基本制度，政治制度，加强了对公民各项权利的保障，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每一个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宪法，领会宪法的精神实质，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习惯。

三：宪法与未成年人的关系也许有同学会认为：宪法离我们远着呢，是成年人的事，其实不然，可以说宪法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我们都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宪法规

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人权。例如，宪法规定所有青少年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我曾看到这样一则报道：广东省有70多万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失去了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广东省政府共计出资3亿，让这些孩子重新返回学校接受教育，这就是政府在履行着宪法赋予的义务。

还有一个案例，陈晓琪和齐玉基都为初三学生，中考时，陈晓琪冒用齐玉基的姓名，以他优秀的成绩上了好的高中，并最终进入了银行工作，而齐玉基却因为落选，最后只得碌碌终生。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判决最终给予陈晓琪以严厉的处罚。这体现了宪法维护公民的姓名权不受侵犯的重要性。

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远不止这些，作为小学生，首先要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法律常识，具备守法、用法、护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遵纪守法，养成优良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第三，我们要善于用宪法和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而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我们维护好了个人和集体的权益，就是维护宪法的尊严！

12月4日是国家的宪法日，并非只是说这一天才要想起宪法、尊重宪法。其实，每天都是我们自己的宪法日！法的精神深入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法的行为体现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的校园才会变得更加有序和谐，我们的社会才会健康发展！亲爱的孩子们，让我们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少年！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法制教育》，很高兴能够有这样一次机会和大家一起共同学习法律知识。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

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国家一直朝着建设民主法治国家的方向在努力。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在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对于执法机关，普法的意义则在于能促使执法者更公平、更公正、更合法的行使自己的工作职能，惩治违法犯罪份子，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我们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在日常生活中，处处都离不开法律和道德。对于我们青少年

来说，我们不需要做多少大事，我们先要从小事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在拥挤的公车上，我们让一让座位；在红灯面前，我们停一停脚步；在道路两旁，我们弯腰捡起一片废纸；在家里，我们替父母分担一些烦恼。这都是遵守法律和道德表现，如果我们每个人都做到的话，那么，我们的国家，我们的生活，就会变的更美好。我国有句古话叫做“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说，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一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对社会来说这规矩就是法。作为国家公民和社会成员，人人都要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我们小学生作为国家的小公民，社会的小主人，同样应该学法、懂法、守法，以保护我们自己的权益，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少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

尊敬的各位领导、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首先我代表上庄中学全体师生对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同学们，天气这样冷，乡政府、市局、中心校的各位领导还来参加我们的法制教育大会，充分体现上级领导对我们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大力支持。

同学们，老师们，“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了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指明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也就是加强教育，尤其是学校法制教育。

今年的“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确立十周年，也是xx普法的总结年。今年普法活动的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关于学生工作的内容是“为了明天”。明天是你们的世界，你们是明天的主人，你们是明天的建设者，国家、社会需要你们成为德才兼备的人才。

经过今天的学习，我们每位同学都要深刻认识到学法、知法、懂法的主要性，在你今后的生活中遵守法律，宣传法律，利用法律，创造属于自己的幸福人生。

同学们，刚才派出所的同志，用详实的数据、鲜活的事例、形象的语言给我们作了精彩的法制报告，给我们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

同志的报告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有理论又有事实，把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讲得通俗易懂，听后既让人深思又令人警醒。同志的报告告诉了我们一个朴素的道理，就是怎样做事如何做人。

同志列举的案例，用活生生的事实，给我们敲响了警钟，这些犯法的人员，也曾和你们一样有过美好的童年，高尚的理想也曾在他们心中扎下根。但是，由于他们平时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在青少年时期从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起，不注意小节，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受到了法律的惩处，给社会带来了危害，给家庭带来了耻辱，也给自己带来了终身的悔恨。同学们，案例是血淋淋的，教训是惨痛的。

同学们，认真地想一想，我们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承受父母无微不至的照顾，接受老师谆谆的教诲，大家不要辜负国家、父母、老师，而是要珍惜今天、努力学习。

我们学校始终注重德育工作，多年来始终注重养成教育，从入学那一天开始，老师们就在培养你们的良好行为习惯，要求大家有礼貌、爱学习、讲卫生。

尤其是今年，我们开始了一系列的学习《弟子规》的行动，很多同学已经开始在自己的生活中实施。比如回家孝顺父母，在学校尊敬老师、爱护同学，在外讲诚信等等。我们在班会课、晨会课、学校大型集会一直在对同学们进行法制、德育教育，更是充分利用了每两周一次的法制教育课。我们的德育处也加大了检查、评比力度。

可以说，学校的校风校貌发生了很大变化，绝大多数同学都能遵守学校纪律，体现了良好的道德品行。但是还有少数学生的所作所为不尽人意。比如贪图安逸抄作业、不完成作业，不热爱学习等，这些都是非常危险的。

青少年犯罪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文化素质不高、分辨是非能力较差，经不起诱惑，很容易被别人拉拢、利用，以致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不计后果等，从而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1、要树立远大理想。

周恩来总理在 13岁时就立志“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正是这个理想，它才以“面壁十年图破壁”的刻苦精神，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有远大的理想，才能抛除所有杂念，才能专心致志，才能在学习中找到乐趣，同学们就没有时间去做坏事，没有犯错误的机会，我们班级里就会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学习氛围，我们学校就会呈现只听到琅琅的读书声，只看见专注读书身形的好局面。

2、选择好品质的朋友。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如果问同学们：你是选择好朋友还是坏朋友？相信不会有同学说选坏朋友。但是，当真正与同学朋友相处的时候却常常是错误的。有同学傻乎乎跟在那些懒惰、欺负人、话谎的人后面，这些同学其实非常危险。请同学们相信：与出色的人为友，想不进步都难。同学间还要友爱。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

尊重，团结合作。如果意见不一致、出现矛盾，不可张口骂人，更不可挥拳打人，伤到自身或他人。

3、要从点滴小事严格要求自己。

有句古话是：“小时偷针，长大偷金。”意思是说小时候偷根针，这是很小的坏事，可是一旦小的坏事做多了，形成了习惯，就可能走上犯罪道路。宋代有个县令叫张乖崖，一天，他看见一个小吏从府库中慌慌张张地走出来。张乖崖叫住小吏，发现他头巾下藏着一文钱。那个小吏支吾了半天，才承认是从府军中偷来的。张乖崖把那个小吏带回大堂，下令拷打。那小吏不服气：“一文钱算得了什么！你也只能打我，不能杀我！”张乖崖大怒，判道：“一日一钱，千日千钱，绳锯木断，水滴石穿。”张乖崖当堂惩罚这个小吏。

还有一点是最重要的。在学校守法，也就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有条件的。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

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学会自我保护。在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罪犯的不法侵害时，我们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1、增强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

为什么侵害校园犯罪屡禁不绝，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同学们没有团结起来，缺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勇气。面对犯罪分子的暴力威胁，经常会束手无策，让他们得逞。

2、讲究对策，机智面对。同学们要以躲避免受违法犯罪行为侵害为自己的首要任务，不提倡你们去同违法犯罪分子面对面搏斗，比较明智的做法是遇事不慌，然后设法摆脱或向四周的大人呼救，或拨打“110”报警。如果同学们发现自己正在或已经受到非法侵害的就应该及时向学校、家长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告。

3、掌握防卫方法。一是要看好自家门，宿舍门要随时关好，钱财要妥善保管；二是外出要请假，夜行要结伴，让同学老师知道你去哪里，或者遇到问题有个照应，防止犯罪分子袭击。

4、发生事情后要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要大胆揭发坏人坏事，不要姑息养奸。

我们在这里召开大会，目的是让上庄中学的每个人都知法、懂法、守法，从而构建我们的和谐校园，为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今后我们将继续开展各种活动，有机会还要聘请各位领导来我校做报告，同时，也希望大家把今天所学应用于校园外，向你的父母、亲人、朋友做好宣传，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一、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状

目前，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全社会共同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根据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表明，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总数，已经占到了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70%以上，而其中十五六岁少年犯罪案件，又占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总数的70%以上。三年前，我区未成年人犯罪的平均年龄为17岁左右；而近三年，平均年龄仅为15.5岁。目前，我国最小的杀人犯罪主体只有11岁。所有数据表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逐年递增，犯罪年龄在逐年降低，这种现状和趋势，令人非常焦虑和担忧，已经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二、根据对大量案例的研究发现，当前青少年犯罪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个特点，青少年犯罪具有突发性和模仿性。

从近两年的青少年犯罪统计结果来看：没有经过事前预谋和策划的犯罪，占青少年犯罪总数的90%，可见青少年犯罪具有极强的突发性和随意性，他们往往只是受到某种利益的诱发和刺激，或者是出于哥们义气，就一时冲动，立即萌生犯罪意念，突发犯罪行为；而且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计后果，从而酿成恶性犯罪。

青少年好胜猎奇，对外界事物具有强烈的模仿性。由于辨别是非的能力低下，他们往往简单地模仿电影、电视里的某种情节，模仿小说中描述的一些作案伎俩，进行犯罪活动。

比如咸阳中医学院，有两名大学一年级的学生，晚上在街上游逛，苦于无钱消费，就萌生了抢劫意念，决定挺而走险。甲说：咱们去抢点钱来花吧，然后去海吃一顿。乙说：好啊，咱就在大饭店门口抢，去大饭店吃饭的人都是有钱人。于是，他们就决定模仿电影上看来的作案手段，分工协作，商定由甲负责实施抢劫，由乙负责阻拦掩护。然后他们就走到了新兴路上，在一家饭店门外等候机会，等了一会，就见一个人边走边打电话地从里面出来了，于是，甲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上前挡住了那个人。抢得手机和八十元钱后，撒腿就跑，这时候，受害人醒悟过来了，便大声呼喊，拔腿欲追。然后，乙这时候就赶忙跑过来拉住了受害人问，“咋啦咋啦”。这时，受害人的几个朋友听到声音，也已从饭店里跑了出来，乙见人多，心就虚了，扭头就跑，这会儿咋可能跑得脱呢？事后，在公安局接受审讯时，甲乙两人泪流满面，后悔莫及。十年寒窗，发奋苦读，终于考上了大学，眼看着学有所成，前途无量，但却因这一念之差，一切美好的希望和未来就全毁掉了。

第二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纠合性和团伙性

青少年犯罪，一般都是临时纠合、相互邀约、时聚时散，而这种临时结合往往是一拍既合，一哄而起的团伙犯罪。由于青少年的个性、人格还不成熟，情绪往往激烈，易走极端，致使部分人为获得”自尊“而攀比，为”行侠“而入魔，为”仗义“而铤而走险。有一些青少年蛮横任性、逞强显能，在一定外界条件刺激下就”激情犯罪“，有的甚至会因一些小事而行凶伤人。青少年犯罪有个现象，就是一个人犯罪胆小如鼠，两个人犯罪气壮如牛，三个人犯罪无法无天。犯罪过程中反映出胆大妄为，不顾一切。他们只知道人多势大，却不知道团伙犯罪判刑很重，坐牢的时间更长。

有这样一个案例：少年小向因跟俞某打电话而起了纠纷，小向为了教训俞某，就纠集来小林等七个人，这个小林，又叫来小龙等五人，于是，十几个人聚合在一起，对俞某大打出手，致使俞某重伤、抢救无效而最终死亡。审讯后发现，叫来的这十二个人当中，竟然没有一个人认识那个受害人俞某，然而却都对俞某拳打脚踢，狠下毒手，而被小林间接叫来的那五个人，还不认识小向，却最终为了小向而受法坐牢了。可能有同学会说，他们这是义气，男子汉就应该为朋友两肋插刀。我说，这不是义气，是傻气！义气是帮助朋友解难，是正义下的帮助。我们帮助朋友，首先要明辨是非，如果不问青红皂白，一味的迁就相随，火上浇油，不仅会害了自己，也会害了朋友。本案中，如果被叫的这十二个人都不去，或是去了进行劝说和解，俞某能死吗？小向能坐牢吗？你说他们这是在帮小向，还是在害小向？我看，是即害人又害己！他们的前途和自由，就这样糊里糊涂的被哥们义气葬送了，他们以极度的伤痛，回报了父母的养育之恩。一个电话，一个口角，撕裂了十三个家庭的幸福，我相信，行凶者的家长与被害者的家长一样痛苦，面对被害者家属，他们将承受无尽的痛苦，遭受无以言尽的精神折磨。况且，自己的孩子，还在监牢中接受改造教育，试想一下，他们今后的日子，将会在怎样的煎熬中苦苦度过？这是第二个特点。

第三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反复性和报复性

青少年思想还不成熟，具有很大的可塑性，极易受外界客观条件的影响，往往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很容易接受教育改造，但也存在较大的反复性。常常是，今天刚刚痛哭流涕，悔不当初，明天受人唆使，利益诱惑，就又头脑发热，冲动犯罪。青少年渴望人格上的独立和认可，渴望获得平等的权力和尊重，不愿接受管束，这种心理，将随着年龄的增长，会越来越强烈，当他们具有一些不良行为而被管教时，甚或是受到轻视侮辱时，他们轻则反感对抗，重则便会予以报复。比如20xx年初，发生在云南省某大学的”马加爵杀人案“，根源就是，马加爵对长期受同学歧视而进行的报复，导火线是，在打牌时同学的一句话，结果是，四位同学被马加爵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杀死，而马加爵被枪决处死。这里，我要给同学们一点建议，就是平时一定要和同学及周围的人友好相处，假如发生了矛盾冲突，一定要就事论事，实事求是，绝不能翻旧账，因为这很容易激怒对方，尤其是不能戳别人的痛处，这是最容易让人恼羞成怒，怒不可遏的了。所以，切忌不要将矛盾激化。(人都是善恶并存的，日常生活中，人人都在努力的抑恶扬善，但是我们要懂得警觉人性中的恶。)无论现在或将来，我们都应让自己有一个良好的人际关系，这样，在你需要得到帮助时，你的亲朋好友，就会伸出友爱之手，扶你走过人生的沟沟坎坎。好的人际关系，是成功的一半。

第四个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具有暴力性和野蛮性

近年来，青少年暴力犯罪较为突出，抢劫、抢夺案件比例一路攀升。有一些青少年年龄虽小，但作恶犯罪却肆无忌惮，气焰嚣张，动不动就以”小心我给你放血“等话语相恐吓，以拳打脚踢、刀戳、捆绑等手段，侵犯人权，抢劫钱财。

例如，入室抢劫的杀人犯小刚，就是由一开始的小偷小摸，最后发展到了入室抢劫，在一次作案完毕，准备溜走的时候，

恰巧遇到了正好回家的小女孩，已经乱了心智的小刚，情急之下，残忍地将小女孩杀死了。15岁的小刚，就这样将自己的青春塞进了监狱。走进监狱的是青春少年，再出监狱时，就将是乡音未改鬓毛衰了。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二

大家早上好！今天我在国旗下跟大家分享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树立主人意识》。20_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目的是让大家能够弘扬宪法的精神，从而不断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主人翁的意识。作为新时代的学生，我们更应该好好学习法律知识，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我们自己。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到国家的宪法，小到我们学校的校纪校规、《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等，我们每天的学习、生活都要遵守基本的规矩，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着我们行为，让我们一步步的走向合格的公民，一点点向弘毅的少年攀登着。

还有很多我们没有看到的一幕幕。这又不关我的事，这又不是我的责任？此时站在操场上的我们心里都是这么想的，雪崩时，没有一片雪花觉得自己有责任。破坏者固然可恶，但比破坏者更可恶的是目睹者，我们没有弘扬宪法的精神，我们没有制止这些破坏者，我们每一个同学并没有做到学校的主人翁意识。如果这是我们自己的家，你会去破坏自己家的物品吗？会随便丢弃纸屑吗？你会忍心让别人来破坏你自己的家吗？不会，因为你们深深的爱着自己家里的每一块瓷砖、每一片墙壁、每一张桌椅。还有那些带团徽、穿戴值日牌、门岗礼仪带的“执法者们”，当你们不辞辛苦、不顾严寒的去触摸每一个木线条、去清查每一处垃圾角，凛冽的寒风没

有让你蜷缩脖子，那又是什么让你们退却呢？每一个站立在操场上的同学们，你们才是校园的主人，“校荣我荣，校耻我耻”，用你们的行动去战胜那些不雅的行为。

总之，如果每个人都能遵纪守法，那我们的社会就更加和谐，在此向全体师生提出一些要求：在学习中、生活中，都应树立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观念，一个真正的弘毅少年，是一个爱自己，爱他人，爱社会，爱国家，爱民族的人。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合格的中学生。锦绣校园收拾好，万生尽作主人翁，谢谢！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带着这些疑问，我在历史长河中找到一个又一个节点，试图寻找答案。

可就算“吃人”的年代，也有人从光中走来。剧中有一段平行剪辑，让我印象深刻，那是29岁的陈延年和26岁的陈乔年，当初阳光的笑容和牺牲前满脸鲜血却不悔的笑容重叠，不变的是眼中的坚毅。他们披着光来，却甘愿为人民不带一束光地走进黑暗。

有网友问：“《觉醒年代》有续集吗？”有人回答：“你现在的幸福生活不就是续集吗？”吾辈生活在续集里，以吾之青春，柔化地球之白首。就在这时，宪法出现了。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最高准则，它秉承着先辈们忠诚为民的思想，始终围绕“人民”二字，为人们所使用。儿时的游戏让我明白了游戏规则必须遵守，而宪法是

我们必须遵守的社会规则，它渗透在社会的方方面面，与人们的生活实际紧密相连。

宪法可以给人温暖和力量。如果细读宪法，就会发现它赋予了我们很多权利，这些权利可以帮助和保护他人。杨懿曾遇到一个孩子，他的父亲被判无期徒刑，母亲离家出走，他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是村里的建档立卡户。杨懿知道那孩子的精神志向需要人引导，于是常去看他。这才得知他受着同学们的指指点点，这孩子觉得难堪和自卑。杨懿蹲下身，温柔地说：“孩子，你知道吗？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便是其中之一，任何人都应该被平等对待，不能因出身和父母原因等受到歧视。”那孩子这才明白其意，从此，他变了，他不再逃避同学的异样眼光；见到杨懿，也不再是毕恭毕敬地鞠躬喊杨书记，而是大方地喊着杨叔叔。因为他明白，这是宪法赋予他的权利，他们都是平等的。

费尔德曾说过：“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是一个民族文明的标志。”你看，马路上不酒驾，不逆向行驶，这些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旅游景区不乱扔垃圾，拒绝白色污染，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里的内容。很多人认为宪法的条条框框限制了人的自由，其实不然，随心所欲并不能让人体验到自由，只能受到道德的谴责、法律的惩处。只有在宪法的庇护下，人们才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

让我们与法同行，携手描绘和谐美好的明天！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四

法是规范我们言行的基本准绳，它给我们指明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做，我们只有严格守法，才能在学习生活中健康快乐地成长。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国家宪法演讲稿，一起来看看吧。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1日通过决定，把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早在20xx年，这一天就被确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如今在此基础上将其升级为“宪法日”，不仅意味着以崭新生动的形式在全社会建立宪法信仰、弘扬宪法精神，也意味着宪法在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进一步凸显。

法治首先是宪法之治。依法治国的“法”，指的是以宪法为核心由各种法律规范组成的完整法律体系。我国的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国家根本大法。在长期实践中，中国人民早就得出了这样的启示：那就是宪法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有力武器。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宪法，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但不容否认的是，一段时间以来，在保证宪法实施方面，我们的不足也很明显。宪法“高高在上”，成为纯粹的政治宣言；一些地方政府屡屡出台立法性红头文件，“违宪”现象频发；人民群众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这样的大背景下，设立国家宪法日更像是一项人心工程。通过一种常在性的典礼和仪式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让尊重宪法成为社会信仰，这对于我们不断提高宪法的影响力和实施水平，意义重大。

依法治国，是现代国家趋同的政治选择，但这并不意味着必然要出现面目完全一样的政体状态。综观世界各国法治进程，大凡搞得比较成功的国家，无一不是较好坚持了法治一般理念与本国特定国情的创造性结合。在我国，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一样，都是宪法明确规定的，都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这是扎根中国土壤、立足中国特色的理性选择、智慧选择。与西方“宪政”单纯强调国家权力的分权制衡、轮流执政、集团分利等不同，我们的法治强调的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

机统一。这样的制度设计无疑更全面、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对此，我们完全有必要理直气壮地讲、大张旗鼓地讲，起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的效果。

法治文明，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从宪法出发，我们会走上建设法治国家的通衢大道；以宪法为基石，我们就能获得党和国家兴旺发达的蓬勃伟力。

尊敬的各位评委老师大家好，今天我的演讲题目是《以宪为纲，知法守法》。

我叫闫畅，是来自日照第二实验中学一名幸运的中学生。说我幸运，因为我出生在一个崭新的时代，生长在一个法治的社会，一个法治的国家。

当我们站在岁月的肩膀上远眺，我们看到了，看到了那个旧社会里，封建腐朽的中国，看到了那个千疮百孔，令人心酸的中国。但此时此刻，我站在这里，用语言的力量来传达我的情感，这何尝不是一种幸运？而这一切，都要归功于我们和平法治的国家，归功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从小，家里的老人就教我们：无规矩不成方圆。后来，老师告诉我们：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宪法》对于一个国家而言，如甘露，如阳光；对于我们而言，如铠甲，如标杆。

爱国、守法，不止是说说而已。

我们作为一位炎黄子孙，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而作为一名新时代的中学生，更应该去了解、去遵守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生活中，时常会有同学说，宪法离我们很远。但是，你是否知道，我们时时刻刻受着宪法的保护？我们每天上学、接受教育，是遵守《宪法》，我们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是遵守

《宪法》，我们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遵守《宪法》，可见，《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宪法》陪伴我们成长。刘媛媛发表过一篇演讲，叫《年轻人能为世界做什么》，她说总有一天银行行长会是九零后，企业家会是九零后，甚至都会是九零后。其实同样，总有一天我们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这个社会的主角，那么我想问大家，如果在那一天，我们又能为这个世界做什么？为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做什么呢？我知道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成为那种站在风口浪尖上去把握国家命运的人物，你我都是再普通不过的升斗小民，是这个庞大的社会机器上一颗小小的螺丝钉，但我相信有一件事情我们都可以做到，那就是遵守《宪法》，做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人，用我们的法律知识，为我们的国家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让我们用宪法规范自己的行为，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全面深刻理解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宪法意识、公民意识、爱国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不仅自己遵纪守法，同时把法制意识宣传给周围的人，真正做到宪法在我们的一言一行之中，宪法更在我们的心中。

宪法很薄，也很重。它的沉重，是我们十三亿炎黄子孙的信念与希望，更是照亮我们每一位中国人，照亮这个崭新时代的曙光！所以，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宪法遵守宪法，以宪为纲，知法守法，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

各位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我今天讲话的主题是“做遵纪守法的小学生”。

最近我们身边常出现一些较严重的违纪现象，如有的同学私自离校、动手打人、骂人……种种现象，令人担忧同时也催人深思。

什么叫遵纪守法呢?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遵守有关纪律，依法办事，严格恪守法律规范就叫遵纪守法。有的同学认为，讲纪律就没有自由，讲自由就不能受纪律的约束。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俗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自由是相对的，是有条件的。鸟在空中飞翔，它们是自由的;鱼在水中嬉游，它们是自由的。

但如果把鸟放入水中，让鱼离开了水，那么它们不仅得不到自由，而且很快就会死掉。人走在马路上是自由的，但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走马路，被车辆撞倒，那就失去了行走的自由。因此，世上没有不受约束的自由。

此外，纪律限制自由，又保护自由。如当你走进阅览室，里面静悄悄的，只能听到偶尔翻书的沙沙声。对于想看书的人来说，这一片宁静多么宝贵!因为人人都遵守阅览室规则，大家可以享受这静心阅读不受干扰的自由。

若有人不守纪律，高声谈笑，这自由就消失了。我们小学生正担负着努力学习，将来建设祖国的重任，祖国、社会都要求我们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在学校里，同学间总会有些矛盾和摩擦，同学们要互相关心和尊重，友爱相处，团结合作。

如在做什么事时意见不同、出现矛盾，一定要冷静处事，决不可意气用事，更不可挥拳相向，伤及自身或他人。我奉劝同学们遇事要冷静，要有法纪观念，不能做害人害己的事。我们学校有着严肃的校纪和优良的校风，我们作为小学生，更应该与同学和睦相处，理智冷静地对待和处理问题，让我们严格要求自己。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下午好!我叫丁相东，是临沭县白旄镇司法所所长。今天，我应张校长的邀请很荣幸来到这里和大家共同学习和探讨小学生应当了解的法律常识，以便同学们在今后学习和生活中

有所帮助。

一、什么是法律及违法行为

同学们，大家通过听老师的讲课、看电视等形式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但你们是否想过每个人日常的一言一行必须受到法律的约束，谁有了违法行为就要受到法律的惩罚。

这就引出了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即什么是法律？法律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很复杂的社会规范。我们今天不讨论法律的复杂性，只学习一些与大家日常生活、学习息息相关的一些最基本的规定。因此我们简化法律的定义，法律就是大家共同约定，需要大家共同遵守的，贯穿在人们的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具体到我们小学生，《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等等都是管理我们学习生活的法律，如果那个同学不遵守而打架打伤了同学或损坏了公物要受到老师的批评或赔偿。

我们常常听到遵纪守法或违纪违法等词句，那么，什么是违纪违法呢？简单的说违纪违法就是违反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就是学校纪律或国家法律明确规定禁止的行为，如要求我们爱护学校财物，团结同学，不能去偷盗和损坏学校财物，不能去乱骂和欺侮殴打同学。因此我们知道违纪违法是不好的行为，大家要远离违纪违法。但怎么才能远离违纪违法？首先要通过学习知道哪些行为是属于远离违纪违法，了解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基本法律常识，进行法制观念的启蒙学习，逐步培养同学们分辨是非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学会辨别美丑、善恶，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为你们将来成为合格的公民打好基础。

二、我们为什么要学习法律

同学们，你们是祖国的未来，是将来社会主义经济的建设者，

也是中华民族文明传承的生力军，学习法律知识是你们德、智、体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只有学法，才能知法、懂法，才能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学好法律才能做到知法、守法，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行为，正确适用法律对待和处理自己周边的纠纷，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防止违法犯罪，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在我们办案当中经常遇到有的学生触犯了法律，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违法，等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才后悔莫及。

其次，学好法律才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受教育权、继承权、名誉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受法律保护，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同学们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候会遇到各种各样不法侵害，比如被人绑架、敲诈、殴打、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冷静机智，要增强是非判断能力，丰富社会生活经验，锻炼各种应变能力，还要加强锻炼身体，增强体魄，这样有助于同学们在遇到侵害时，能够及时摆脱或者进行正当防卫，不至于受到违法人员的随意侵害。

在这里，再给同学们讲一个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陈某，男，15周岁，某中学在校初三学生，从小就特别贪玩，不思学习，经常逃课，还有吸烟等恶习。初一时经常因打架斗殴被学校严厉批评，上初三时常常对同学大打出手，同学们很怕他，他也认为自己老子天下第一，天不怕地不怕。在20xx年9月，陈某在学校与同学汪某为争用自来水龙头而发生争执，陈某对汪某进行殴打，导致其鼻子出血，受到了老师批评，但陈某不注意及时改正自己的错误，经常发生欺侮学生之时。于20xx年3月20日，在网吧与丁某因抢电脑上网而发生口角，遂大打出手，当天下午，因为陈某觉得咽不下这口气于是便纠结十余名同学找丁某寻仇，下午放学后，陈某等十余名学生撞见正在街上坐三轮摩的等人的丁某，丁某见陈某是来找

自己寻仇的，叫摩的司机抓紧开车，可摩的比较破旧未能及时发动，丁某在摩的上被陈某等十余名学生围住群殴，混乱中丁某为了自保将爬上摩的用铁棍打他的陈某用力推了下去，陈某头着地趟在地上不能动了，那十余名学生看到出事了也就一哄而散。摩的司机将陈某送往医院，终因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公安机关侦查，丁某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陈某最终因惹事枉送了自己的一条年轻的性命。我们应该从此案中吸取教训，做一名勇于认识自己错误，及时改正自己错误的好学生，不要再让这种事发生在我们身边。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五

今天我想通过一些真实的案例跟大家谈谈学法、知法、守法这一个话题。

有这样一个案例，也是象我们一样的两个学生，他们是同班同学，因为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矛盾，一天，其中一位同学杨某对与他发生过矛盾的张某同学说：等一下，我们一起回去，张某就以为杨某要打他，于是他就去叫几位所谓讲义气的同学石某、王某等6人，一起商议如何对付杨某，然后尾随杨某，其中一人向对方挑衅，而杨某当时可能因为人少对其未加理睬，但后来却纠集了其余10多个人，又拦在路上向张某这方挑衅，即而呢，双方互相殴打，最后张某这方的一同学头部受到严重打击，被打成重伤，造成了不可收拾的后果。

针对以上案例，说明以下几个关键词：

1、这是一起聚众斗殴案件，（聚众斗殴一般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是多次聚众斗殴，或者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或者在公共场所、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是持械聚众斗殴的，应判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是聚众斗殴造成重伤、死亡者，就应按照刑法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故意伤害就要

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这起案件中有三人因在聚众斗殴中故意伤害了他人的身体致人重伤，构成了故意伤害罪，刑法规定对故意伤害他人造成重伤要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事责任年龄：《刑法》17条规定：14周岁以下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4周岁至16周岁是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6岁以上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段。14-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即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他们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是犯罪集团的核心。

(2)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4、从犯：是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所谓次要和辅助作用，是相对主犯的主要作用而言。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5、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同学们，这起案件的起因只是同学之间的一点小矛盾，双方如果能退一步，就不致发生这样的结局。俗话说：退一步海阔天空，同学们，人生活在社会中，难免相互之间有磕磕碰碰，但只要我们心胸放得开阔一点，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能避免发生许多恶性事件，又何必逞一时之强，酿终身大错呢？而案件中因为讲义气出手帮忙的同学，同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他们的行为其实就是我才所说的多管闲事，没有约束好自己的行为，导致发生如此后果。

有这样一句名言：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紧要处却常常只有几步。同学们还没有走上社会，前面的道路还很长，一定要走好每一步，学会分析，学会辨别，学会拒绝，才能学会自我保护，否则一旦触犯法律，法律是无情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会造成一失足成千古恨的遗憾，后悔莫及。

今天我们之所以要提倡学法，是因为有些同学法制意识淡薄，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已经构成犯罪，也不知道未成年人犯罪后将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学法才能知法，知法才会守法。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准则、规范。它不仅包括国家的法律、法规，而且包括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如值班制度、请销假制度、学生守则等等，从广义上讲这都是法。守法要从小做起，从遵守身边的规章制度做起。让我们把握今天，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珍惜生命，珍惜自由，做一个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的好学生、好公民。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六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

我是五年级的岳小芊，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法律在我心中》。

老师说，法律是明媚的阳光。阳光照耀之处，耕地、河流、森林、草原、湿地、野都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大自然更加和谐。

妈妈说，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人从一生下来开始，法律就对幼儿、小孩受教育、婚姻、生命财产不受侵害、社会医疗保障、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安全地拥有，幸福地生活。

爸爸说，法律是行动的指针。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伸手不能打人一样，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每签订一个合约，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法律使我的保护们的社会运行有序，和谐相处，健康发展。

哦，原来法律并不遥远，它就像空气、水、或面包一样，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须臾不曾离开。正是它，使人类远离丛林法则，创造今天灿烂而辉煌的文明。就像河流离开河床就会泛滥，大雁离开雁阵就会坠落，电脑离开防毒网络就会瘫痪一样，我们人类如果没有“红灯停，绿灯行”，交通就不会通畅，如果没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社会就会混乱，甚至走向消亡。法律就像一张无形的安全网，覆盖着我们生活的天空。

由此可见，加强法律的教育和培养守法意识同等重要。对于我们青少年来说，我们是祖国的未来，我们更应从小学习好法律知识，遵守法律和社会规则，将来成为一个文明、诚实、守信的人，成为一个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

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只有从小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长大后才能成为对社会有用的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今天我们是青年，明天我们就是国家的建设者。现在不仅要学好知识，练好身体，养成良好的习惯，也要树立法律意识和养成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知法、守法。法律是我们健康成长的保护神，也是做为一个小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我们每个人都要认真学法，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青年。

国家宪法的演讲稿篇七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国旗下演讲的题目是《弘扬宪法精神，构建和谐校

园》。

同学们，再过两天就是12月4日，这是我国第x个国家宪法日。本次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高的法律效力。

“国的家住在心里，家的国以和矗立。”我们的国家因为和平，因为和谐，所以能够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每一位炎黄子孙，都有责任去维护我们祖国的和谐。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未来建设祖国的中流砥柱，是时代的新兴者，我们更应该认真学习、领会核心价值观内涵和精神，要学习和宣传我们国家的《宪法》条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宪法观念，要知法守法护法。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一、学法。我们每一个学生只有学习法律知识，才能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学会明辨是非，识别善恶，从小养成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二、守法。报告重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标志着我国将是一个法制更加完善的国家，要求我们每一个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广大青少年只有懂法守法，才能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远离犯罪。

三、用法。法律法规无处不在，它像是我们耳边的警钟，时刻提醒着我们。我们应该合理的运用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应有的权利，摒弃不良的习惯。

四、宣传法。我们不仅需要法律知识武装头脑，还应该影响我们身边的人，让他们一起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快速实现依法治国的法制目标，才能保证我们伟大祖国的长期稳定、经济腾飞，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我们青少年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而且要有法律知识和守法观念，懂得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等道理，自觉依法办事。这样才能抵制各种不良影响，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学校无制度不安。同学们，让我们行动起来，从遵守校纪校规出发，学法、知法、守法、护法，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